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新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股份征集人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工作，股份总数变为 187,072.0815 万股，拟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新股发行上市工作。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8,037.7511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072.0815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037.7511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7,072.081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